附件2：

企业提供材料原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1 | 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 是 |
| 2 | 上年度完税证明 | 是 |
| 3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是 |
| 4 | 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是 |
| 5 | 租赁合同 | 是 |
| 6 | 房屋租金支付发票复印件 | 是 |
| 7 | 企业获得有效知识产权证书（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企业需提供） | 是 |
| 8 | 有效期内的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产品证书（软件园企业需提供） | 是 |
| 9 | （1）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获奖证明文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含副省级）、地市级、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提供）；  （2）上市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明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企业股权结构文件等（上市企业设立的科技型企业提供）；  （3）上年度营收10亿元以上企业的审计报告，企业股权结构文件等（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设立的科技型企业提供）；  （4人才认定证明文件，企业股权结构相关文件（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机构提供）；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成立5年内产生的房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6）龙华区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证书（龙华区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提供）；  （7）与创投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加盖企业公章的创投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及有关票据、企业估值证明文件（近2年获得经政府备案或者登记的创业投资机构单论投资2000万元以上且有效估值2亿元以上的企业提供）；  （8）独角兽或准独角兽企业榜单，企业股权结构、企业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独角兽企业或准独角兽企业所设立的子公司提供）；  （9）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提供）。 | 是 |